

2013 年第 129 號法律公告
B3322

2013 年第 129 號法律公告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立法會決議

《公司(非香港公司)規例》

立法會於 2013 年 7 月 17 日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修訂於 2013 年 5 月 2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公司(非香港公司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3 年第 79 號法律公告), 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對《公司(非香港公司)規例》的修訂

1. 修訂第 4 條(註冊申請須隨附的文件)
第 4(4)(a) 條，中文文本——
廢除
“本條例第 776(4) 條規定須”
代以
“根據本條例第 776(4) 條”。
2. 修訂第 9 條(周年申報表須載有的詳情)
 - (1) 第 9(1)(h)(i) 條，中文文本，在“姓名”之後——
加入
“或名稱”。
 - (2) 第 9(1)(k) 條，中文文本——
廢除
“本條例第 788(1) 條規定須”
代以
“根據本條例第 788(1) 條”。
3. 修訂第 14 條(本條例第 791 條所指的申報表須隨附的文件)
第 14(2)(a) 條，中文文本——
廢除
在“的話))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代以

“在上述更改後的經核證副本，或對該公司的組織作出規定的其他文書在上述更改後的經核證副本；或”。

立法會秘書
陳維安

2013 年 7 月 17 日